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 m^2 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优享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 m ² 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117-89-05-8184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25.989 秒, 31 度 41 分 32.7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48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6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2.规划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7。 2.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9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产业，符合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3.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屏街道利用地处溧水东北大门，充分发挥其便利的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结合产业园区优美的生态环境和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紧扣溧水建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打造生态环境友好、单位面积产出高的集约型都市工业，构建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等为主导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9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产业，符合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4.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溧环规〔2024〕5号）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可满足产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和发展规模，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占用园区工业用地，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较小，可以确保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产业园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mFQ-01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胶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mFQ-02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控制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mFQ-01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胶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mFQ-02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均依法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六）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附近二干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漂环规〔2024〕5号）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距离东北方位的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约2.5km，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东北方位的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约2.5km，距离东南方位的东庐山风景名胜景区约0.6km，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对 G2 大东岗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有
---------	---

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1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 G1 航天晨光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4km，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挥发性有机物、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3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相符

		目。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三、产业发展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	相符

		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本项目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 1-5 本项目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符合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本项目属于技术水平高、绿色环保的项目。	符合
		3.优先引入: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产业。	符合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限制类的项目。	符合
		2.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禁止引入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不属于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符合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符合
			3.禁止引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不属于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符合
	空间约束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原则上设置绿化、道路等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 2 类区为道路红线外 35 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	（1）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不属于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将预留降噪空间，在道路两侧、工业生产及居住区间设置隔离绿带。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3）本项目不属于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6）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至2030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71.0117t/a、非甲烷总烃32.5814t/a、SO₂ 21.9135t/a、氮氧化物79.8827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18.0056万t/a、化学需氧量9.0028t/a、氨氮0.9003t/a。	(1) 本项目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mFQ-01 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胶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mFQ-02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废气废水均达标后排放。 (2)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	(1) 本项目建立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本项目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 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本项目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 本项目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1.规划至 2030 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0.33 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东屏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 2030 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415.24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突破建设用地规模。 （3）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4）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5，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产业园区。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	相符

		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	相符

	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用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			

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产业，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酿造、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1)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产业。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相符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将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相符

		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相符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相符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				

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千河。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千河。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水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	符合	
4.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 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 执行 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				

	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优享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9号，是一家从事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

本项目投资5000万元，购置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封边机、全自动打包机等设备，租赁园区厂房6000m²，外加办公区500m²，合计6500m²。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5万m²全屋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18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提供食堂，不提供宿舍。本项目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4〕480号），项目代码：2312-320117-89-05-81844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木质家具制造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3月，施工时长1个月，投产日期为2026年4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1	年产45万m²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	全屋定制家具	免漆板	按照实际订单需求	445000m²	2400h/a
模压板			5000m²			
合计					45万m²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	切割	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	11350x3000	4	外购
2			电脑自动裁板锯	F2800	1	外购
3			推台锯	FF02-150	3	外购
4			开槽机	ZIR-FF-135	3	外购
5			小型切割机	3040	3	外购
6	压实	压实	冷压机	YJ989-9型	2	外购
7	加热成型	加热成型	高频热压机	电加热，FT105	2	外购

8			圆弧热弯机	电加热，WGJ-220 型	1	外购
9	封边	封边	重型 PUR 履带封边机	NB7CGM	5	外购
10			45 度斜边直线封边机	NC-156	1	外购
11			异形曲线封边机	TM220A	1	外购
12	排孔	排孔	电脑六面钻	PT6	3	外购
13	打包	打包	全自动打包机	D56	1	外购
14	钉装	钉装	直钉枪	/	2	外购
15	打磨	打磨	打磨房	6.45m×5.7m×3m	1	外购
16			砂边机	12kW	1	外购
17	胶黏	胶黏	胶黏房	6.45m×5.7m×3m	1	外购
18			胶黏器具	/	2	外购
19	模压	模压	模压机	电加热	1	外购
20	修整	修整	修边清洁台	/	2	外购
21	辅助	辅助	螺杆机	ES-20	2	外购
22			活动支架车	/	2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a)	性状	暂存量(t/a)	用途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大亚 fosb 精板	松木 100%，密度约 0.9t/m ³	2100	固体	500	切割	裸装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2	芦花精板	芦苇芯 100%，密度约 0.9t/m ³	400	固体	100	切割	裸装堆放	
3	密度板	木质纤维 100%，密度约 0.9t/m ³	13	固体	2	切割	裸装堆放	
4	封边胶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密度 1.3g/cm ³ ，25kg/袋	0.88	固体	0.4	封边	袋装	
5	吸塑胶	38%水性聚氨酯树脂、7%醋酸乙烯乳液、5%玉米粉、50%水，20kg/桶	0.5	液体	0.1	胶黏	桶装	
6	封边条	聚氯乙烯	1	固体	0.4	封边	裸装堆放	
7	膜皮	PVC 膜	1	固体	0.4	模压	裸装堆放	
8	枪钉	碳钢	若干	固体	若干	钉装	袋装	

9	砂纸	砂纸	0.005	固体	0.005	打磨	裸装 堆放
10	润滑油	矿物油, 25kg/桶	0.25	液体	0.25	设备维护	桶装
11	抹布手套	纤维, 10 付/袋	0.15	固体	0.15	设备维护	袋装
12	包装材料	纸	1.2	固体	0.4	包装	裸装

表 2-4 胶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密度 (t/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	封边胶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树脂	1.3	4g/kg
2	吸塑胶	38%水性聚氨酯树脂、7%醋酸乙烯乳液、5%玉米粉、50%水	1.05	2g/L

注: ①封边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其他”VOC 含量限量值 50g/kg。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g/kg。

②吸塑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木工与家具”中“聚氨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 50g/L。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封边胶	EVA	/	一般醋酸乙烯 (VA) 含量在5%~40%。与聚乙烯相比, EVA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 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 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和热密封性能, 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封边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无资料
吸塑胶	水性聚氨酯树脂	/	水性聚氨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 具有硬度高、柔韧性好、附着力强、耐腐蚀性好、耐溶剂好、VOC含量低、不燃、无毒、绝缘等特点。	不燃	无毒
	醋酸乙烯乳液	/	以醋酸乙烯为单体, 水为分散介质, 进行乳液聚合而得。由于聚醋酸乙烯乳液具有胶黏强度较高、固化速度较快、使用方便、价格便宜、无毒安全、无环境污染等特点, 适用于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建筑装修、书籍装订、织物处理、卷烟接嘴、汽车内装饰等胶粘剂的制备。	不燃	无毒
	玉米粉	/	白色、细腻的粉末。在显微镜下呈多角形或多面体形, 粒径约为5-25微米, 中心有脐点。不溶于冷水。	可燃	无毒
封边条	聚氯乙烯	9002-86-2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 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 差于聚苯乙烯, 随助剂用量不同, 分为软、硬聚氯乙烯, 软制品柔而韧, 手感粘, 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而低于聚丙烯, 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 不易被酸、碱腐蚀; 对热比较耐受。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矿物油	8042-47-5	密度0.85g/mL, 蒸汽压0.0001hPa, 闪点185℃, 油状液体, 遇水呈稳定的乳液。	可燃	无资料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500m²		租赁企业现有生产车间，100m*65m*7m，1F，用于布置下料区、封边区、排孔区、裁切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打磨房、胶黏房等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60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40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成品储存
	食堂		建筑面积约25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30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51.3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216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食堂废水64.8t/a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³		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FQ-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规范化设置
		排孔粉尘			
		打磨粉尘			
		封边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15mFQ-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规范化设置
		胶黏废气	整体换气		
		危废仓库废气	整体换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排放		新建，规范化设置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管道		新建，规范化设置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10m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6.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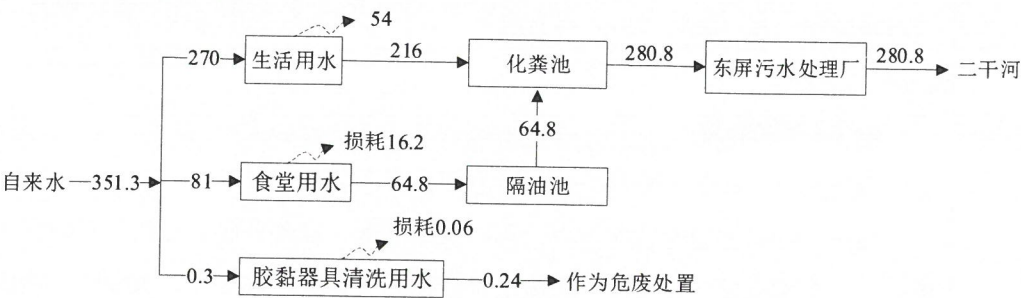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 VOCs 平衡

项目全厂 VOCs 平衡如下：

表 2-7 VOCs 平衡表（t/a）

来源	用量	投入		输出	
		含量成分	含 VOCs	去向	含 VOCs
封边胶	0.88	0.4%	0.0035	废气（有组织）	0.0008
				废气（无组织）	0.0003
				处理量	0.0024
吸塑胶	0.5	0.2%	0.001	废气（有组织）	0.0002
				废气（无组织）	0.0001
				处理量	0.0007
合计	1.38	-	0.0045	合计	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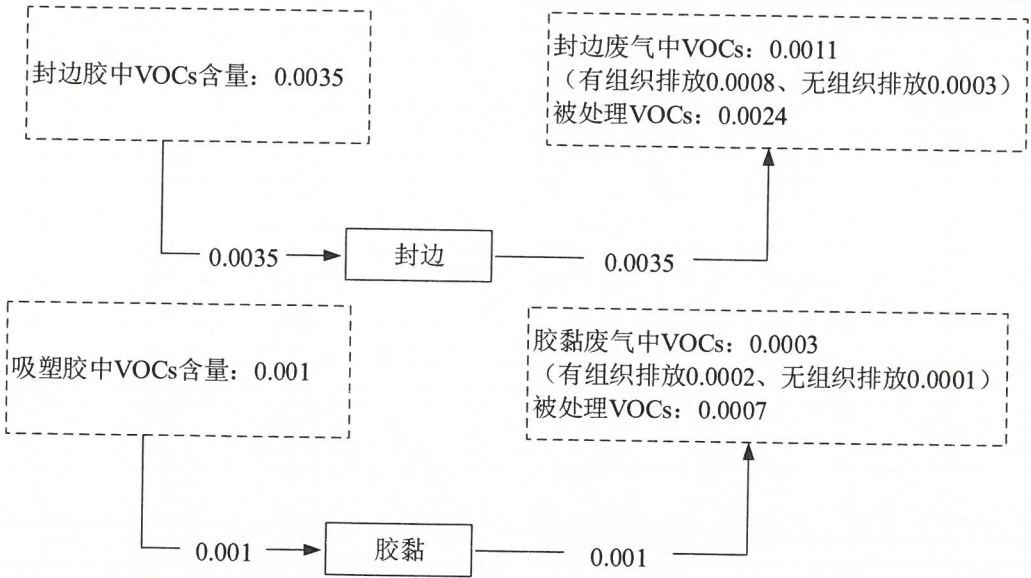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 VOCs 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2400h。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江苏迈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红凯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盛能磁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世杰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1、2-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

生产车间西侧由南往北为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食堂、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钉装区；东侧由南往北为包装区、排孔区、压实区、模压区、封边区、修整区、加热成型区、封边区、胶黏房、打磨房、下料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详细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免漆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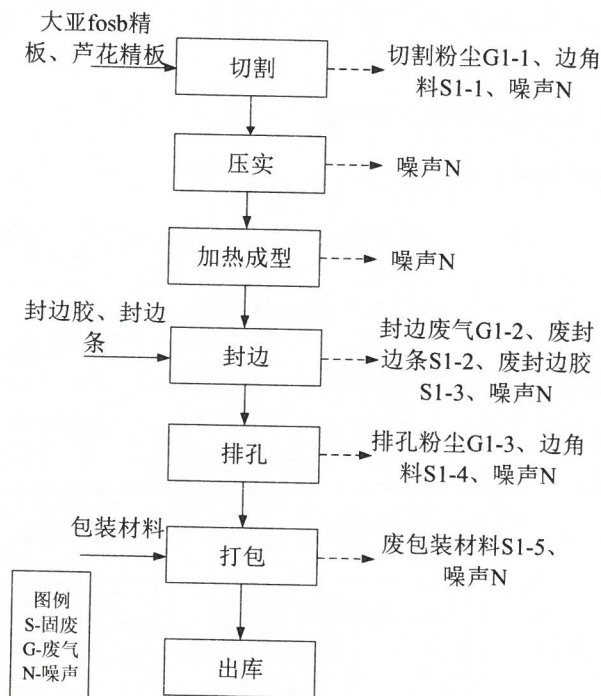


图 2-3 免漆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

利用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输送大亚 fosb 精板、芦花精板进行切割下料，再配合电脑自动裁板锯对板材裁切成型。部分板材需继续使用推台锯、开槽机、小型切割机等设备手动裁切。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1、边角料 S1-1、噪声 N。

(2) 压实

经过切割后的板材，根据需求利用冷压机对其进行压实，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加热成型

部分板材需使用高频热压机、圆弧热弯机以电加热的方式将其加热弯曲成型，加热温度为 40~50℃，温度较低不考虑废气产生，加热时间约 5 分钟。此工序产生噪声 N。

(4) 封边

利用封边机将封边胶加热熔化后，在板材边缘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

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熔化时间约为1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130℃左右。封边胶封边及固化过程中产生封边废气 G1-2、废封边条 S1-2、废封边胶 S1-3、噪声 N。

(5) 排孔

封边后的板材利用电脑六面钻，在板材表面钻孔，此工序会产生排孔粉尘 G1-3、边角料 S1-4、噪声 N。

(6) 打包

将加工好的板材在全自动打包机上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5、噪声 N。

(7) 出库

将打包好的板材产品出库发货。

2.模压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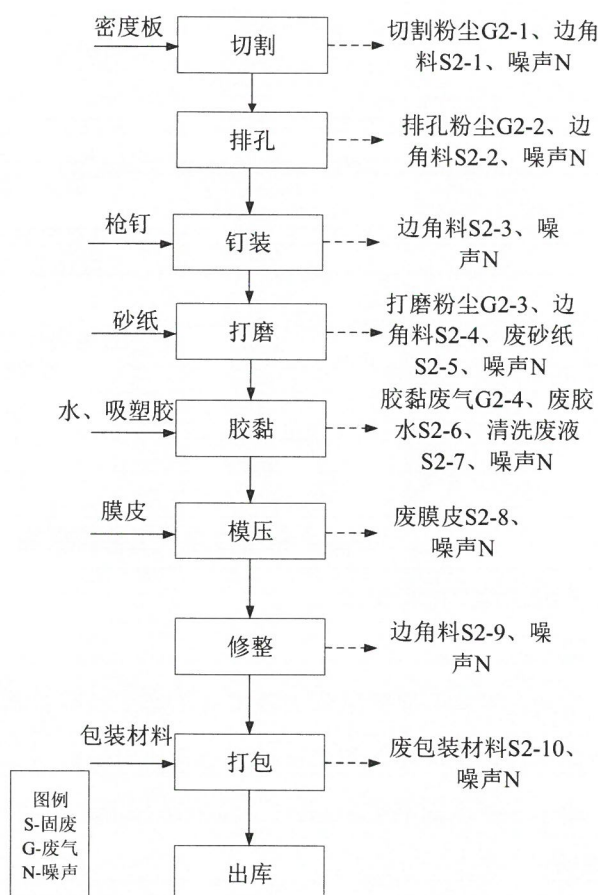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压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

利用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输送密度板进行切割下料，再配合电脑自动裁板锯对板材裁切成型。部分板材需继续使用推台锯、开槽机、小型切割机等设备手动裁切。此工序

	产生切割粉尘 G2-1、边角料 S2-1、噪声 N。 (2) 排孔 封边后的板材利用电脑六面钻，在板材表面钻孔，此工序会产生排孔粉尘 G2-2、边角料 S2-2、噪声 N。 (3) 钉装 排孔后的板材需使用直钉枪配合枪钉进行钉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会产生边角料 S2-3、噪声 N。 (4) 打磨 钉装后的板材人工利用砂边机配合砂纸在打磨房（6.45m×5.7m×3m）进行打磨，去除板材表面毛刺，使其变得光滑平整，方便后续工序。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2-3、边角料 S2-4、废砂纸 S2-5、噪声 N。 (5) 胶黏 打磨后的板材人工利用胶黏器具在胶黏房（6.45m×5.7m×3m）进行胶黏，所用胶为吸塑胶，在胶黏房常温自然晾干。胶黏器具需每天用水清洗。此过程会产生胶黏废气 G2-4、废胶水 S2-6、胶黏器具需每天用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2-7、噪声 N。 (6) 模压 胶黏后的板材需使用模压机以电加热的方式将膜皮贴入板材表面，加热温度为40~50℃，温度较低不考虑废气产生，加热时间约 5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废膜皮 S2-8、此工序产生噪声 N。 (7) 修整 模压好的板材继续在修整清洁台上通过人工修整清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9、噪声 N。 (8) 打包 将加工好的板材在全自动打包机上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0、噪声 N。 (9) 出库 将打包好的板材产品出库发货。 注：①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抹布手套、润滑油，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3、废润滑油 S4。项目润滑油使用产生废油桶 S5。 ②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收集尘 S6，废活性炭 S7，废布袋 S8、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时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3。封边胶、手套抹布、枪钉使用产生废包装袋 S9。吸塑胶使用会产生废胶桶 S10。 ③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1、生活污水 W1。 ④员工食堂会产生食堂废水 W2、食堂油烟 G4、餐厨垃圾 S12、废油脂 S13。化粪池废水处理会产生化粪池污泥 S14。
--	--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G2-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01
	G1-3、G2-2	排孔粉尘	颗粒物		
	G2-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整体换气	
	G1-2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FQ-02
	G2-4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	
	G3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G4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管道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W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设备隔振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S1-1、S1-4、S2-1、S2-2、S2-3、S2-4、S2-9	切割、排孔、钉装、打磨、修整	边角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1-2	封边	废封边条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1-3	封边	废封边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5、S2-10	打包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2-5	打磨	废砂纸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2-6	胶黏	废胶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7	胶黏	清洗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8	模压	废膜皮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3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收集	收集尘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7	废气收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气收集	废布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9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S10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12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3	食堂	废油脂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4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9号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使用前为空厂房，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对 G2 大东岗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1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 G1 航天晨光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3.4km，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航天晨光	1 小时平均	0.2~0.95	47.5	2.0
TSP	G2 大东岗	24 小时平均	0.159~0.184	61.3	0.3

由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纳污河流二干河“方便水库~共和”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水质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27日连续3天对二干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W1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W3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数据有效期为2023年7月27日—2026年7月26日,可引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W1 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8.10	15.00	28.00	3.50	0.3280	0.6600	0.1400
	最大值	8.20	16.00	34.00	37.0	0.3420	0.7400	0.1600
	平均值	8.17	15.83	30.17	3.62	0.3377	0.6883	0.1517
	标准值	6~9	≤20	/	≤4	≤1.0	≤1.0	≤0.2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2 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	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最小值	7.80	6.00	9.00	2.50	0.2420	0.6900	0.1300
	最大值	7.90	9.00	13.00	3.00	0.2960	0.8100	0.1400
	平均值	7.87	7.67	10.33	2.77	0.2717	0.7667	0.1383
	标准值	6~9	≤20	/	≤4	≤1.0	≤1.0	≤0.2
	超标率(%)	0	0	/	0	0	0	0
W3 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最小值	8.50	8.00	13.00	3.30	0.0272	0.6800	0.1300
	最大值	8.60	12.00	15.00	3.80	0.2720	0.7700	0.1500
	平均值	8.53	10.67	13.67	3.47	0.2254	0.7200	0.1383
	标准值	6~9	≤20	/	≤4	≤1.0	≤1.0	≤0.2
	超标率(%)	0	0	/	0	0	0	0
二干河引用监测因子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 同比下降0.6dB; 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 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 昼间达标率为 97.5%, 夜间达标率为 82.5%。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9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3，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徐塘巷	119.084540	31.694931	约200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85m
五里牌	119.090377	31.688826	约150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8m
百里村	119.097576	31.694663	约250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25m

注：大气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区域。

2.声环境

以厂界外50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厂界外50m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封边废气、排孔粉尘、打磨粉尘、胶黏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FQ-01 排气筒中（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中“其他”标准）；

FQ-02 排气筒中（封边废气、胶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 染 物		限 值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颗 粒 物	其 他	20	1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1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项目总排口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COD	≤300	
	SS	≤200	
	NH ₃ -N	≤25	
	TP	≤3	
	TN	≤3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6~9（无量纲）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85	0.4396	0.0489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031	0.001
		油烟	0.0024	0.002	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0478	0	0.0478
		非甲烷总烃	0.0004	0	0.0004
废水		废水量	280.8	0	280.8
		COD	0.0842	0.0126	0.0716
		SS	0.0562	0.0112	0.045
		氨氮	0.007	0	0.007
		TP	0.0008	0	0.0008
		TN	0.0099	0	0.0099
		动植物油	0.0065	0.0033	0.0032
		一般固废	25.7965	25.7965	0
固废		危险废物	1.1461	1.1461	0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废油脂)	7.0253	7.0253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0.0489t/a、非甲烷总烃0.001t/a；油烟0.0004t/a；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0.0478t/a、非甲烷总烃0.0004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接管量280.8t/a、COD0.0716 t/a、SS0.045 t/a、氨氮0.007 t/a、TP0.0008 t/a、TN0.0099 t/a、动植物油 0.0032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280.8 t/a、COD0.014 t/a、SS0.0028 t/a、氨氮0.0014 t/a、TP0.0001 t/a、TN0.0042 t/a、动植物油 0.0003t/a。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封边废气、胶黏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①切割粉尘、排孔粉尘 项目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电脑自动裁板锯、推台锯、开槽机、小型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项目排孔过程中会产生排孔粉尘，本项目切割、排孔时长约为4h/d，年工作天数为300d，则年切割、排孔作业时长约为1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m³原料，本项目切割、排孔原料量为大亚 fosc 精板2100t/a，芦花精板400t/a、密度板13t/a，合计2513t/a，板材密度约为0.9t/m³，则原料体积约为2792m³，可知切割粉尘、排孔粉尘产生量约为0.4188t/a，切割粉尘、排孔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FQ-0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90%，则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376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3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9t/a。 风量计算： 项目切割、排孔在生产车间内进行，4台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1台电脑自动裁板锯、3台推台锯、3台开槽机、3台小型切割机、3台电脑六面钻上方0.3m处设置1*0.6m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1+0.6)×2=3.2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text{m/s}$, 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1.0\text{m/s}$, 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times3.2\times0.3\times0.5\times3600=2073.6\text{m}^3/\text{h}$, 考虑漏风损失, 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2500\text{m}^3/\text{h}$, 4 台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1 台电脑自动裁板锯、3 台推台锯、3 台开槽机、3 台小型切割机、3 台电脑六面钻共 17 台设备, 废气总计风量取 $250\times17=42500\text{m}^3/\text{h}$。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利用砂光机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时长约为3h/d, 年工作天数为 300d, 则年打磨作业时长约为9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磨光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g/m^2 产品, 本项目需打磨的产品为5000m^2, 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1175t/a。打磨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FQ-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则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1116t/a, 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9t/a。 本项目设置一个打磨房用于打磨, 打磨房长宽高尺寸分别为$6.45\text{m}\times5.7\text{m}\times3\text{m}$,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 设置本项目打磨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打磨房换气量为 $6.45\times5.7\times3\times20=2205.9\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阻等损耗, 打磨房风量皆取$2500\text{m}^3/\text{h}$。 ③封边废气 项目封边过程使用的封边胶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封边时长 1h/d, 年工作天数 300d, 年工作时长300h。根据封边胶检测报告, 封边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g/kg。封边胶年耗量为0.88t/a, 则本项目封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0.0035t/a。 此工序产生的封边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75%。则封边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032t/a, 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t/a。 风量计算: 项目封边在生产车间内进行, 7 台封边机上方0.3m处设置 $0.25\times0.25\text{m}$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 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 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	---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本项目为 $(0.25+0.25) \times 2=1\text{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text{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3 部分 VOCs 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技术指南表 3-2 中“一边敞开”的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为 $0.5\sim 0.7\text{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1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648\text{m}^3/\text{h}$，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700\text{m}^3/\text{h}$，7 台封边机风量取 $4900\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废气总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④胶黏废气 本项目使用吸塑胶胶黏过程会产生胶黏废气，胶黏时长 $1\text{h}/\text{d}$，年工作天数 300d，年工作时长300h。根据吸塑胶 VOC 检测报告，吸塑胶 VOC 浓度为 $2\text{g}/\text{L}$，年用量为 $0.5\text{t}/\text{a}$，密度 $1.05\text{t}/\text{m}^3$，按最不利情况计，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text{t}/\text{a}$，胶黏废气经整体换气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FQ-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75%。胶黏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9\text{t}/\tex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ext{t}/\text{a}$。 本项目设置一个胶黏房用于胶黏，胶黏房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6.45\text{m} \times 5.7\text{m} \times 3\text{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设置本项目胶黏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则胶黏房换气量为 $6.45 \times 5.7 \times 3 \times 20=2205.9\text{m}^3/\text{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胶黏房风量皆取 $2500\text{m}^3/\text{h}$。 ⑤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⑥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一餐，就餐人数为 18 人，年运营期为 300 天。餐饮用油按人均每天 15g 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约为 $15\text{g}/\text{人次} \times 300 \text{ 天} \times 18 \text{ 人次}/\text{天}=0.081\text{t}/\text{a}$。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24\text{t}/\tex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食堂烹饪时间以 3 小时/d 计，引风机风量以 $3000\text{m}^3/\text{h}$ 考虑，项目食堂设 1 个灶头，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 85% 计，则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04\text{t}/\text{a}$。 (2) 收集处理措施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封边废气、排孔粉尘、打磨粉尘、胶黏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

①有组织废气

A.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产生切割粉尘的设备共 14 台，4 台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1 台电脑自动裁板锯、3 台推台锯、3 台开槽机、3 台小型切割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产生封边废气的设备共 7 台，封边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末端治理效率为 90%。

产生排孔废气的设备共 3 台，电脑六面钻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排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本项目打磨在打磨房进行，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本项目胶黏在胶黏房进行，产生的胶黏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再通过15m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再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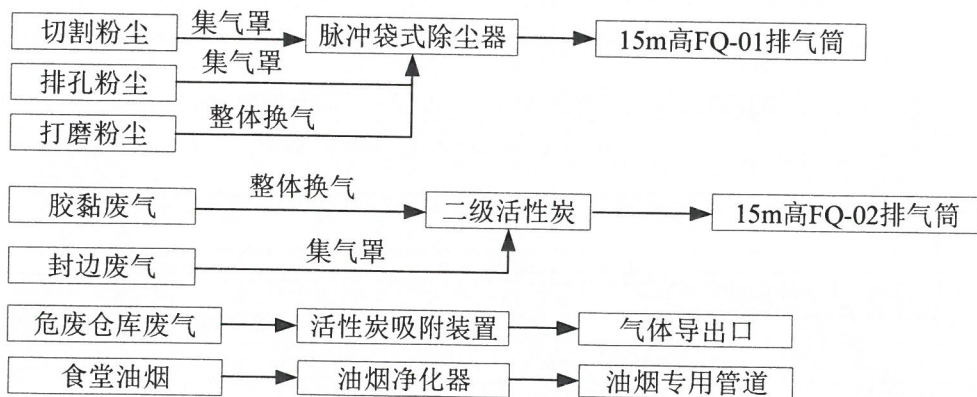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FQ-01 排气筒	是
排孔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整体换气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15mFQ-02 排气筒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气体导出口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烟道		

B.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2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	设备尺寸 (mm)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kw)
脉冲袋式除尘器	5000*2500 *9000	700	1-1.5	45000	≥90	≥90	5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二级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二级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二级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对应排气筒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颗粒状二级活性炭	FQ-02	填充量50kg/次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颗粒状活	危废仓库废	填充量50kg/次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性炭	气					
注：二级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将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管理的有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共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FQ-0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装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0031t/a，则需要活性炭 0.031t/a，活性炭吸附装置箱子的填充量共为50kg。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FQ-02 取1.3734mg/m³， Q—风量，单位 m³/h；FQ-02 取75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FQ-02 取1h。 故 FQ-02 对应的活性炭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485.4 天，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则 FQ-02 对应的活性炭箱体共产生废活性炭0.2031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产生废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05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0.2t/a。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粉尘、排孔粉尘	颗粒物	0.4188	《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0	是	FQ-01	120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175	《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整体换气	95					900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5	物料衡算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75	是	FQ-02	300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物料衡算	整体换气	95						
食堂油烟	油烟	0.0024	类比法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油烟专用烟道	900	

表 4-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切割粉尘、排孔粉尘	42500	颗粒物	0.3769	0.3141	7.3906	脉冲袋式除尘器	90	0.0377	0.0314	0.7388	FQ-01
打磨粉尘	2500	颗粒物	0.1116	0.124	49.6			0.0112	0.0124	4.96	
封边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32	0.0107	2.14	二级活性炭	75	0.0008	0.0027	0.54	FQ-02
胶黏废气	2500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3	1.2			0.0002	0.0007	0.28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0.0024	0.0027	0.9	油烟净化器	85	0.0004	0.0004	0.1481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6 有组织废气合并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	45000	颗粒物	0.4885	0.4381	9.7356	0.0489	0.0438	1	15	1	25	FQ-01	一般排放口	119.091150.31692782	20	1	
封边废气、胶黏废气	7500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137	1.8267	0.001	0.0034	0.4533	15	0.42	25	FQ-02	一般排放口	119.091236.31692728	60	3	

食堂油烟	3000	油烟	0.0024	0.0027	0.9	0.0004	0.0004	0.1481	15	0.26	25	油烟专用烟道	一般排放口	119.090190,31.692396	2	/
------	------	----	--------	--------	-----	--------	--------	--------	----	------	----	--------	-------	----------------------	---	---

表 4-7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排孔粉尘	颗粒物	0.0419	0.0349	100	65	7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059	0.0066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1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3			
	合计	颗粒物	0.0478	0.0415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3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状况。为避免该情况发生，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放 量 (kg)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FQ-01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为0	45000	颗粒物	0.4381	0.4381	9.7356	1	0-1
FQ-02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为0	7500	非甲烷总烃	0.0137	0.0137	1.8267	1	0-1

(5)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切割粉尘、排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整体换气的打磨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90%，整体换气收集效率95%，脉冲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90%）；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整体换气的胶黏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90%，整体换气收集效率95%，二级活性炭末端治理效率为75%）；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FQ-01排气筒中（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中“其他”标准）；FQ-02排气筒中（封边废气、胶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停车和非正常排放等。

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

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颗粒物	1	0.0438	0.0489
2	FQ-02	非甲烷总烃	0.4533	0.0034	0.001
3	油烟专用管道	油烟	0.1481	0.0004	0.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89
		非甲烷总烃			0.001
		油烟			0.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9
		非甲烷总烃			0.001
		油烟			0.0004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切割粉尘、排孔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置,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419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5	0.0056
3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003
4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78
		非甲烷总烃					0.0004

表 4-11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颗粒物	0.0967
2	非甲烷总烃	0.0014
3	油烟	0.0004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8)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胶黏器具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27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②食堂用水及食堂废水

公司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81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

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动植物油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③胶黏器具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液

本项目胶黏器具清洗用水量约为1L/d，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胶黏器具进行清洗，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胶黏器具清洗总用水量约为0.3t/a、废液产生量约为0.24t/a。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年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接管废水量（m ³ /h）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kg/h）
生活污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9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9	6-9（无量纲）		2400h
		COD			300	0.027		15			255	0.023	
		SS			200	0.018		20			160	0.0144	
		NH ₃ -N			25	0.0023		/			25	0.0023	
		TP			3	0.0003		/			3	0.0003	
		TN			35	0.0032		/			35	0.0032	
食堂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72	6-9（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72	6-9（无量纲）		900h
		COD			300	0.0216		15			255	0.0184	
		SS			200	0.0144		20			160	0.0115	
		NH ₃ -N			25	0.0018		/			25	0.0018	
		TP			3	0.0002		/			3	0.0002	
		TN			35	0.0025		/			35	0.0025	
		动植物油			100	0.0072		50			50	0.0036	

表 4-14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0648		255	0.0551	
		SS	200	0.0432		160	0.0346	
		NH ₃ -N	25	0.0054		25	0.0054	
		TP	3	0.0006		3	0.0006	
		TN	35	0.0076		35	0.0076	
食堂废水	64.8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	6-9（无量纲）		
		COD	300	0.0194		255	0.0165	
		SS	200	0.013		160	0.0104	

总计 废水			NH ₃ -N	25	0.0016		25	0.0016	
			TP	3	0.0002		3	0.0002	
			TN	35	0.0023		35	0.0023	
			动植物油	100	0.0065		50	0.0032	
	280. 8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食堂 废水）+ 化粪池 （食堂 废水、 生活污 水）	6-9（无量纲）		
			COD	300	0.0842		255	0.0716	
			SS	200	0.0562		160	0.045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P	3	0.0008		3	0.0008	
			TN	35	0.0099		35	0.0099	
			动植物油	23	0.0065		11	0.0032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255	0.2387	0.0716
		SS	160	0.15	0.045
		NH ₃ -N	25	0.0233	0.007
		TP	3	0.0027	0.0008
		TN	35	0.033	0.0099
		动植物油	11	0.0107	0.003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0.0716		
		SS	0.045		
		NH ₃ -N	0.007		
		TP	0.0008		
		TN	0.0099		
		动植物油	0.0032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达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D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①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₃-N、TP、TN。

隔油池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

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隔油池原理：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隔油池	64.8	进水	6-9(无量纲)	300	200	25	3	35	100
		去除效率(%)		0	0	0	0	0	50
		出水		300	200	25	3	35	50
化粪池	280.8	进水	6-9(无量纲)	300	200	25	3	35	11
		去除效率(%)		15	20	0	0	0	0
		出水		255	160	25	3	35	11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300	≤200	≤25	≤3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0.216m³/d，化粪池容量为10m³，隔油池容积为10m³，化粪池、隔油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综上，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②接管可行性

1) 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①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优享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是一家从事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封边机、开料机、打包机等设备，租赁园区厂房6000m²，外加办公区500m²，合计6500m²。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 万 m² 全屋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②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 ③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①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东屏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实际建设能力 0.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东屏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²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氮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 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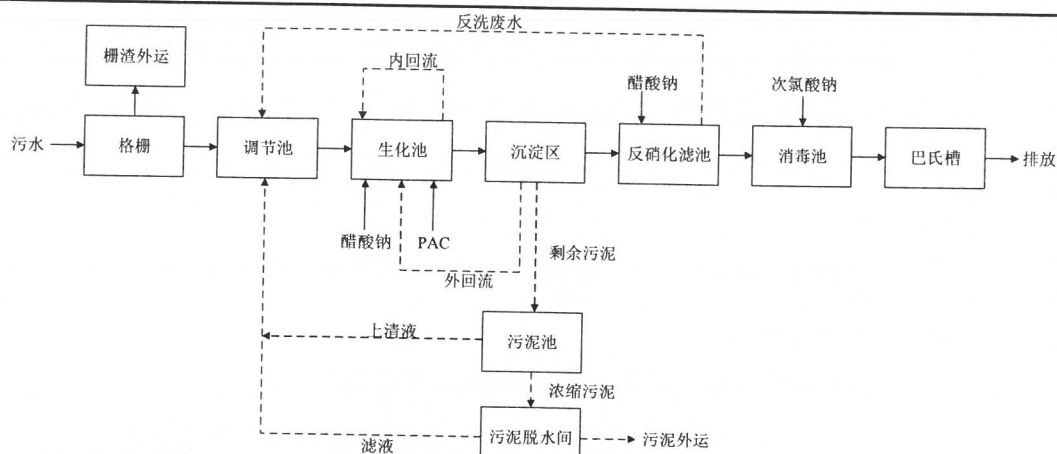


图 4-2 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赤虎山以东、常漂公路以南的污水，以及东部老镇区的污水，向东汇集到二干河岸，经污水泵站提升送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镇区西部污水向西沿徐溪河输送至东屏污水处理厂。

③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本项目总污水量约为 $0.936\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实际处理规模的 0.04% ，占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的 0.019%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本项目总污水量约为 $0.936\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实际处理规模的 0.04% ，占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的 0.019%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

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污水管网已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TW001、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			

表 4-18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0894555	31.691736	280.8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断	/	东屏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2026年3月28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年3月28日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0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5		TP		3

6		TN	35
7		动植物油	1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③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COD	一日一次*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④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电脑自动裁板锯、重型 PUR 履带封边机、45 度斜边直线封边机、异形曲线封边机、电脑六面钻、全自动打包机、螺杆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表 4-21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年产45万m ² 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	/	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白班
		电脑自动裁板锯				减振垫	-5		80	
		推台锯				减振垫	-5		75	
		开槽机				减振垫	-5		75	
		小型切割机				减振垫	-5		75	
		冷压机				减振垫	-5		80	
		高频热压机				减振垫	-5		80	
		圆弧热弯机				减振垫	-5		80	
		重型PUR履带封边机				减振垫	-5		80	
		45度斜边直线封边机				减振垫	-5		80	
		异形曲线封边机				减振垫	-5		80	
		电脑六面钻				减振垫	-5		80	
		全自动打包机				减振垫	-5		80	
		砂边机				减振垫	-5		80	
		直钉枪				减振垫	-5		80	
		胶黏器具				减振垫	-5		80	
		模压机				减振垫	-5		80	
		螺杆机				减振垫	-5		80	
		风机				隔声罩	-10		80/75/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声 源 源 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 产 车 间	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	/	100	减振垫	20	20	1	20	80	20	20	63.3	63.4	63.3	63.4	9:00~17:00	16	16	16	16	55.9	55.6	55.7	55.7	1		
2		电脑自动裁板锯	/	95	减振垫	19	60	1	16	40	19	60	63.4	63.4	63.4	63.4												
3		推台锯	/	80	减振垫	32	50	1	3	50	32	50	59.9	58.4	58.4	58.4												

表 4-23 本项目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FQ-01)	/	40	80	1	90	隔声罩、 减振垫、 柔性软 接头	白班
2	/	2#风机 (FQ-02)	/	36	60	1	85		白班
3	/	3#风机(危 废仓库)	/	10	40	1	85		全天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3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方 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6.0	32.2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3.0	28.3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9.2	40.0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2.5	25.1	/	/	/	/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危废仓库风机运行，影响较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 (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封边胶、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尘、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胶水、废砂纸、清洗废液、废胶桶、废膜皮、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8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0kg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0.3kg/（人·d）计算，本项目员工共 18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1.62t/a，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0.002t/a、0.0033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053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边角料

项目切割、排孔、钉装、打磨、修整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板材加工量的 1%，大亚 fosb 精板2100t/a、芦花精板400t/a、密度板13t/a，合计 2513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25.13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5）废封边条

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废封边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封边条年产生量为 0.02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6）废封边胶

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废封边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封边胶年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0.1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0.1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0.2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收集尘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尘，根据前文分析，产生量为0.4396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0.4031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12) 废包装袋 项目封边胶、手套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年产生量分别为 36 个、15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约0.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0.0019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13)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一年 10 个，每个约2kg，考虑桶内原料部分残留，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0.02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胶水 本项目使用吸塑胶会产生废胶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胶水产生量为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砂纸 本项目使用砂纸打磨会产生废砂纸，根据物料平衡，废砂纸产生量为0.005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16) 清洗废液 本项目胶黏器具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前文计算，清洗废液年产生量为0.2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吸塑胶会产生废胶桶，一年约25 个，每个约2kg，考虑桶内原料部分残留，
--	--

则废胶桶年产生量为0.05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膜皮

本项目使用膜皮模压会产生废膜皮，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年产生量约0.02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19) 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会产生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年产生量约为0.06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20) 废布袋

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0.02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4	环卫清运	5.4	环卫部门
食堂	隔油池、油烟机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62	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1.62	获得许可的单位
		废油脂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53		0.0053	
下料	切割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5.13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25.13	固废收集厂家
封边	封边机	废封边条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2	固废收集厂家
封边	封边机	废封边胶	危废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处置单位
包装	打包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1	固废收集厂家
设备维护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5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5	危废处置单位
废气处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4396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4396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403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4031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19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019	固废收集厂家
原料包装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1	危废处置单位
胶黏	/	废胶水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处置单位
打磨	/	废砂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05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05	固废收集厂家

胶黏	/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4	危废处置单位
原料包装	/	废胶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5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2	危废处置单位
模压	/	废膜皮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2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6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6	固废收集厂家
废气处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02	固废收集厂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5.4	√	/	4.1a)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1.62	√	/	4.1a)
3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0.0053	√	/	4.1a)
4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边角料	25.13	√	/	5.2e)
5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废封边条	0.02	√	/	4.1b)
6	废封边胶	封边	固态	废封边胶	0.01	√	/	4.1b)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	0.1	√	/	4.1b)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15	√	/	4.1b)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5	√	/	4.1b)
1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4396	√	/	5.2j)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4031	√	/	4.1d)
1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0.0019	√	/	4.1b)
1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0.021	√	/	4.1b)
14	废胶水	胶黏	液态	废胶	0.02	√	/	4.1b)
15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废砂纸	0.005	√	/	4.1b)
16	清洗废液	胶黏	液态	有机物，废液	0.24	√	/	4.1b)
17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胶桶	0.052	√	/	4.1b)
18	废膜皮	模压	固态	废膜皮	0.02	√	/	4.1b)
19	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水、污泥	0.06	√	/	5.2k)
2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02	√	/	4.1d)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a)表示：生活垃圾；5.2e)表示：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4.1b)表示：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4.1d)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5.2j)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5.2k)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表 4-28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900-099-S64	5.4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1.62	获得许可的单位					
3	废油脂			固态	油脂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0.0053						
4	边角料		下料、排孔	固态	废木制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25.13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5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废封边条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02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1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4396						
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0019						
9	废砂纸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砂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005						
10	废膜皮		模压	固态	废膜皮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02						
11	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水、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0.06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2						
*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15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271	0.8751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09-08	0.25	II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4031	III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1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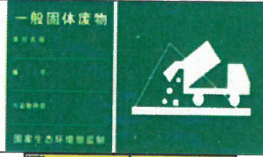
5	废封边胶	封边	固态	废封边胶	T	HW13	900-014-13	0.01	III				
6	废胶水	胶黏	液态	废胶	T	HW13	900-014-13	0.02	III				
7	清洗废液	胶黏	液态	胶, 废液	T	HW13	900-014-13	0.24	III				
8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胶桶	T/In	HW49	900-041-49	0.052	III				

注：①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 In）。

②危废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規、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維護；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种类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900-00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厂房西北側	10m ²	袋装	10t	半个月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收集尘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封边条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砂纸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废膜皮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1 年
	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	900-099-S07	SW07 污泥			桶装		1 年
	废布袋	900-009-S59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袋装		1 年

2）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10m²，设置在厂房西北側。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砂纸、废膜皮拟采用容量为1t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边角料半个月转运一次，需要 2 只袋子暂存面积为2m²；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砂纸、废膜皮皆约一年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6 只吨袋，占地面积约6m²。废布袋使用100kg袋储存，每只袋占地面积约0.2m²，一年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袋，占地面积约0.2m²。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使用100kg桶装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0.2m²，一年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只桶，占地面积0.2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8.4m²区域暂存。项目设置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储存所需面积容量。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垃圾和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

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1.1461t，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2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封边胶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油桶上进行加盖，废润滑油密闭桶储存，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封边胶采用袋装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3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0.25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1.146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	相符

	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相符
	需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包装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0 mm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0 mm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危废均密闭暂存，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 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油桶上进行加盖；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封边胶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北侧	10m ²	加盖密闭	10t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密闭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5		废封边胶	HW13	900-014-013			袋装密闭		
6		废胶水	HW13	900-014-013			桶装密闭		
7		清洗废液	HW13	900-014-013			桶装密闭		
8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中不需进行预处理。

7)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1.0×10⁻¹⁰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厂房西北侧。

②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润滑油0.2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0.15t/a，废油桶0.021t/a，废活性炭0.4031t/a，废封边胶0.01t/a、废胶水0.02t/a、清洗废液0.24t/a、废胶桶0.052t/a约3个月转运一次。

A.废润滑油拟采用100kg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0.2m²，暂存量约0.0625t/次，需要1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²。

B.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1m²，合计需要1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1m²。

C.废油桶加盖密封，25kg/桶最大暂存量2个，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²。

D.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0.1m²，合计需要 1 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1m²。

E.废封边胶拟采用10kg袋密封储存，每只10kg袋占地面积约为0.11m²，合计需要 1 个10kg袋；总占地面积约0.1m²。

F.废胶水拟采用50kg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0.1m²，暂存量约0.00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1m²。

G.清洗废液拟采用100kg的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0.2m²，暂存量约0.06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²。

H.废胶桶加盖密封，20kg/桶最大暂存量 6 个，每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6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3.4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10m²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8)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设计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 9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务有限公司	公司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1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 星甸街道董庄 路9号	南京市江北 新区长芦街 道长丰河路 1号	南京市溧水区 晶桥镇杭村 888号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25	许可量 (t/a)	20000	45000	100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031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 产生的 HW08 类、HW49 类、 HW13 类、 900-041-49、 900-039-49、 900-249-08、 900-209-08、 900-014-013 等	可处理本 项目产生 的 HW08 类、HW49 类、HW13 类、 900-041-49、 900-039-49、 900-249-08、 900-209-08、 900-014-013 等	可处理本项目 产生的 HW08 类、HW49 类、 HW13 类、 900-041-49、 900-039-49、 900-249-08、 900-209-08、 900-014-013 等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废封边胶	HW13 900-014-013	0.01				
废胶水	HW13 900-014-013	0.02				
清洗废液	HW13 900-014-013	0.2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5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 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 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 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 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 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 理。						
11)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 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 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针对企业原料储存、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等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润滑油等液体原料仓库区、胶黏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3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5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6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大气、水污染物、土壤相关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龙腾路9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车间在线量 (t)	合计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封边胶	0.4	0.003	0.403	袋装密封	车间、原料仓库
2	吸塑胶	0.1	0.0016	0.1016	桶装密封	
3	润滑油	0.25	0.0008	0.2508	桶装密封	
4	废封边胶			0.0025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5	废油桶			0.00525	加盖密封	
6	废润滑油			0.0625	桶装密封	
7	废活性炭			0.1	袋装密封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75	袋装密封	
9	废胶水			0.005	桶装密封	
10	清洗废液			0.06	桶装密封	
11	废胶桶			0.013	加盖密封	

注：车间在线量约为原料一天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车间在线量 (t)	合计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封边胶	0.4	0.003	0.403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806	I
吸塑胶	0.1	0.0016	0.1016	50		0.002032	
润滑油	0.25	0.0008	0.2508	2500		0.00010032	
废封边胶			0.0025	50		0.00005	

废油桶	0.00525	50	0.000105
废润滑油	0.0625	50	0.00125
废活性炭	0.1	50	0.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75	50	0.00075
废胶水	0.005	50	0.0001
清洗废液	0.06	50	0.0012
废胶桶	0.013	50	0.00026
合计			0.01590732

注：封边胶、吸塑胶、废封边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水、清洗废液、废胶桶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

根据计算 $Q=0.01590732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大亚 fosb 精板、芦花精板、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 、 SO_2 、 CO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典型风险事故

- 1）原料贮运中发生泄漏事故
- 2）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 4）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5）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的爆炸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控制粉尘浓度 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以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 6) 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	---

	企业要对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封边废气、胶黏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粉尘治理（切割粉尘、排孔粉尘、打磨粉尘治理）的布袋除尘装置、用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的化粪池、隔油池；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为购置全自动上下料开料机、封边机、全自动打包机等设备，租赁园区厂房6000m²，外加办公区500m²，合计 6500m²。新建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 万 m² 全屋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不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颗粒物执行其中“其他”标准）
		FQ-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10m 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10m ³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收集尘、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封边胶、废砂纸、废膜皮、废胶水、清洗废液、废胶桶、废布袋、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砂纸、废膜皮、废布袋、				

	化粪池废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封边胶、废胶水、清洗废液、废胶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润滑油等危废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5.控制粉尘浓度 ①本项目安装了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消除悬浮在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降低了粉尘的浓度，确保粉尘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粉尘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③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以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④消除作业现场的点火源：从点火源方面进行预防粉尘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点火能量，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很多，因此，在有粉尘产生的场所必须根据具体的操作环境进行有针对性的火源预防。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
--------------	--

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设置 2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89	/	0.0489	+0.0489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01	/	0.001	+0.001
	油烟	/	/	/	0.0004	/	0.0004	+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478	/	0.0478	+0.0478
	非甲烷 总烃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	/	/	/	280.8	/	280.8	+280.8
废水	COD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0028	/	0.0028	+0.0028
	NH ₃ -N	/	/	/	0.0014	/	0.0014	+0.0014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TN	/	/	/	0.0042	/	0.0042	+0.0042
	动植物油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	5.4	/	5.4	+5.4
	餐厨垃圾	/	/	/	/	1.62	/	1.62	+1.62
	废油脂	/	/	/	/	0.0053	/	0.0053	+0.0053
	废封边条	/	/	/	/	0.02	/	0.02	+0.02
	边角料	/	/	/	/	25.13	/	25.13	+25.13
	废包装材料	/	/	/	/	0.1	/	0.1	+0.1
	收集尘	/	/	/	/	0.4396	/	0.4396	+0.4396
	废包装袋	/	/	/	/	0.0019	/	0.0019	+0.0019
	废砂纸	/	/	/	/	0.005	/	0.005	+0.005
	废膜皮	/	/	/	/	0.02	/	0.02	+0.02
	化粪池废水 处理污泥	/	/	/	/	0.06	/	0.06	+0.06
	废布袋	/	/	/	/	0.02	/	0.02	+0.02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	/	/	/	0.15	/	0.15	+0.15
	废润滑油	/	/	/	/	0.25	/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	0.4031	/	0.4031	+0.4031
	废油桶	/	/	/	/	0.021	/	0.021	+0.021
	废封边胶	/	/	/	/	0.01	/	0.01	+0.01

	废胶水	/	/	/	0.02	/	0.02	+0.02
	清洗废液	/	/	/	0.24	/	0.24	+0.24
	废胶桶	/	/	/	0.052	/	0.052	+0.052